

雷锋家乡望城在国内率先发布学雷锋鼓励保护办法,保障学雷锋人员合法权益 因学雷锋伤亡,财政给予兜底保障

本报3月5日讯 为鼓励学雷锋行为,在毛主席“向雷锋同志学习”题词55周年之际,今天下午,雷锋的家乡长沙市望城区在湖南雷锋纪念馆发布《长沙市望城区学雷锋鼓励保护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

对学雷锋兜底保障

据悉,望城区参照有关法律法规,率先出台学雷锋鼓励保护办法,保障学雷锋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《办法》共五章,30条,包括总则、鼓励和保护、评定和表彰、优抚及附则等内容,是目前国内首个学雷锋鼓励保护办法。办法旨在推进学雷锋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,在全区形成崇尚雷锋式人物,崇尚好人好事的良好氛围,鼓励和号召全区人民学习雷锋同志,践行雷锋精神,让“雷锋家乡学雷锋”成为全国最亮丽的风景。

据介绍,《办法》突出了对学雷锋的兜底保障。办法规定了因学雷锋受伤、致残、牺牲的救治、救助、抚恤措施,明确了财政最后兜底的保障办法。

办法中明确:学雷锋人员及其亲属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,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,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。学雷锋行为中受益人拒绝提

供、不如实提供学雷锋证明材料,或者否认、捏造事实,诬告讹诈陷害学雷锋人员的,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公开赔礼道歉,情节严重的,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《办法》还规范了对学雷锋人员荣誉的评定和表彰,给予了“学雷锋标兵”的重点优抚。办法明确了对“学雷锋标兵”因学雷锋负伤、致残、死亡的,其医疗、交通、护理、误工、伤残、丧葬等相关费用,由区财政(或区见义勇为专项资金)兜底支付。对“学雷锋标兵”或其子女,在政策范围给予最高优待和优先。

学雷锋人员有了“娘家”

同时,《办法》明确了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负责学雷锋鼓励保护的日常工作,健全对学雷锋人员的长期跟踪服务、慰问和权益保障制度,协调、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各项待遇,让学雷锋人员有了自己的“娘家”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学雷锋鼓励保护和学雷锋人员违法或者受党纪、政纪处分的,都要撤销其荣誉称号,取消相应待遇;对于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学雷锋鼓励保护工作中,不认真履职的,都要追究党纪、政纪直至刑事责任。

■记者 魏灿
通讯员 周岚 实习生 张晓芳



3月4日,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,中建二局三公司的志愿者在进行清扫广场志愿活动。当天,该公司在望城区启动了2018年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。 见习记者 傅聪 摄

我省表彰“最美湘女”和“最美家庭”

本报3月5日讯 今日下午,由省妇联主办的“芳华潇湘”——2018年湖南省纪念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暨“寻找最美”活动颁奖典礼在长沙举行。

颁奖典礼逐一展示2017年度我省获评“最美湘女”的10位优秀女性。她们中有半生辛劳,打造举重“梦之队”的巾帼主帅周继红;有妙手神工,呈现中华艺术之美的雕塑艺术家黄剑;有春风化雨,为山区孩子点亮希望

之灯的支教老师周秀芳;有坚守初心,诠释大国工匠精神的焊接师赵小燕;有以瘦弱肩膀,为父亲撑起一片天空的女孩罗欣欣……她们以榜样的力量,鼓舞和引领我省广大妇女展现新风采、实现新发展、谱写新篇章,她们是潇湘大地最美芳华的缩影和代表。

全省“最美家庭”的三户代表王进家庭、王银玉家庭及邓晶玲家庭也上台接受表彰,他

们或昂扬向上、积极进取,或淳朴善良、仁爱孝义,或家和睦、重教育,他们的优秀事迹和感人故事是“湖湘好家风”最生动的注解。

据悉,2017年全省各级妇联组织持续广泛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和“最美湘女”活动,经层层推选评议,最终省妇联授予“最美湘女”10名,“最美湘女”提名奖20名;表彰“最美家庭”50户。

■记者 丁鹏志 通讯员 肖文婕

连线

浏阳众筹免费早餐送环卫工

3月5日是学雷锋纪念日,在浏阳河畔举行了一场为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公益众筹的活动,60余家爱心单位、企业及数百市民纷纷助力环卫工人“爱心早餐”,现场共募集善款48万余元。20多家爱心早餐门店也现场庄重承诺:“将热情周到接待环卫工人,提供优质量足的爱心早餐。”

众筹活动上,环卫工人代表易永红表示,爱心早餐活动给她和同事们带来实实在在的温暖,“我们也将回报社会的关心和帮助,把城市打扮得更加美丽。”

“能不能让环卫工人吃上免费早餐?”2016年,在浏阳市文明办、浏阳日报社、浏阳市总工会、浏阳城管局等部门共同发起下,爱心早餐公益活动在浏阳开展起来,两年来(不含今天),为700多名环卫工人筹集爱心资金78万余元,共提供12万余份爱心早餐。长长的捐助名单中,有退休后坚持做公益的88岁老人屈桂兰,两次为爱心早餐捐款共计两万元;还有利通集团董事长黎洪武,为爱心早餐捐赠6万元爱心基金……

■记者 李成辉
通讯员 胡敏 欧阳稳江

全省实施“两客一危”车辆限时禁行

本报3月5日讯 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今天发布,自3月5日至3月22日在全省高速公路对“两客一危”车辆实施限时禁行交通管理措施。

“3月5日至3月22日期间,每天的0点到早上6点禁止公路客运、旅游客运、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车辆在高速公路上通行。”省高警局交管科民警

李祥说,“危险物品包括易燃易爆物品、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。”

据介绍,今年春运期间,省高警局查处各类交通违法20万余起,其中超员、无证、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4.5万起,群众随手拍举报14万余起。

■记者 魏灿
通讯员 鲁昌 龚俊彬

省工商局局长应诉“民告官”案

本报3月5日讯 因不服工商部门不予受理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,湘潭市某设备公司起诉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作为。今天,该案在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李金冬、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李伟出庭应诉。这是第二例湖南省厅级行政首长在天心区人民法院出庭应诉的“民告官”案件。

湘潭市某设备公司的负责人刘某于2017年9月21日来到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,湘潭市工商部门作出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,理由是: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提交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仅有60%股东表决权予以表决通过,未达《公司法》的要求。省工商局作出维持湘潭市工商局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。2018年1月,湘潭某设备公司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今天上午,该案在长沙市

天心区人民法院开庭。李金冬代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称,省工商局作出的不予受理通知书,符合法律程序。对于原告目前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,是原告与两个股东之间的矛盾,导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,形成不了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材料。《公司法》明确规定,这是公司的民事自治行为,对此,工商部门只能提出协商解决的建议,却不能参与。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庭审,经合议庭合议,将择期对案件进行宣判。

庭审结束后,李金冬接受了媒体采访。他表示,无论是胜诉,或者败诉,都会尊重和执行法院的最终判决。“我出席这个行政诉讼,也想在全省做一个示范,要求全省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都要出庭应诉,以此教育全体工商和市场监管干部,牢固树立法治意识,增强全面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。”

■记者 杨昱 实习生 张晓芳
通讯员 文天骄

公示

根据《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《关于开展新闻记者证2017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》(新广出办发〔2017〕82号)的有关规定,我单位三湘都市报已对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,现将已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公示如下。
举报电话:0731-84801373

-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张 茁 | 张 军 | 尹 挺 | 盛伟山 |
| 袁锡卿 | 周智颖 | 范 彬 | 董可可 |
| 孙燕飞 | 孙继梅 | 黄 磊 | 丁兴威 |
| 胡 灿 | 曾小舟 | 贺 齐 | 刘永明 |
| 李 青 | 魏 静 | 匡 萍 | 杨斯涵 |
| 李成辉 | 高 原 | 叶海玲 | 杨 诚 |
| 言 琼 | 薛 琳 | 王卉珍 | 苏 亮 |
| 袁隽永 | 吴岱霞 | 许利文 | 彭治国 |
| 李国平 | 杨田风 | 梁 文 | 苏军华 |
| 朱 蓉 | 刘璋景 | 潘显璇 | 黄 京 |
| 肖德军 | 刘璋景 | 张洋银 | 李 琪 |
| 黄 娟 | 黄海文 | 张 浩 | 王智芳 |
| 魏 灿 | 杨 昱 | 谢能武 | 张云梦 |
| 叶子君 | 李永亮 | 黄文成 | 樊 超 |
| 潘文秀 | 郭 辉 | 陈月红 | 丁鹏志 |
| 胡 锐 | 陈香云 | 叶 竹 | 胡元媛 |
| 张 允 | 陈普庄 | | |